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6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程翔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，且禁止對A女（代號BY000-A108002號）、兒童及少年實施精神上或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侵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9年12月9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規定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之受刑人，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同條第2項「法院為前項宣告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

01 害人之事項。」之規定。

02 三、次按保護管束非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依刑法第2條
03 第2項規定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
04 6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
05 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：
06 「按滿20歲為成年」；修正後規定：「按滿18歲為成年」。
07 本件聲請意旨以受刑人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其於保
08 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
09 第2項規定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
10 民法之規定。查受刑人於為本件行為時，已年滿18歲，為成
11 年人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按，應有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12 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規定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13 四、經查：受刑人係對A女（代號BY000-A108002號，於被害時為
14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）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案件。本
15 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7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9365
16 1號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
17 冊、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、受刑人人相表、受刑人
18 直接調查報告表、個案輔導記錄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表、
19 強治治療記錄-個別治療、強制診療記錄-團體治療、加害人
20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
21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附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
22 准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
23 主文所示。

24 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
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
26 第2款、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28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29 法官 陳瑞水

30 法官 許志龍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方柏濤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